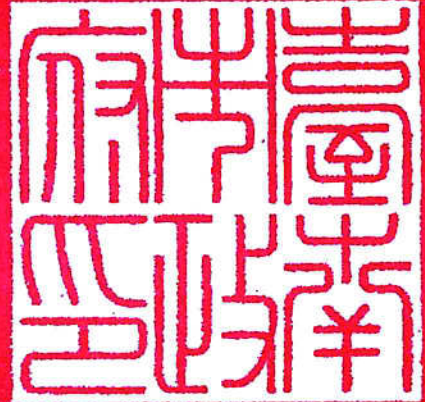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0986888A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自108年9月10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8年9月10日起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本市楠西區公所及東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共計舉辦二場，其舉辦時間及地點如下，歡迎踴躍參加：
 - （一）民國108年10月1日上午10時整，假楠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
 - （二）民國108年10月1日下午2時整，假東山區公所社會課3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225-1號）。
- 五、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再公開展覽範圍（詳計畫圖）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市長黃偉哲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
(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專
案通盤檢討)圖

《再公開展覽》



擬定機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

圖幅接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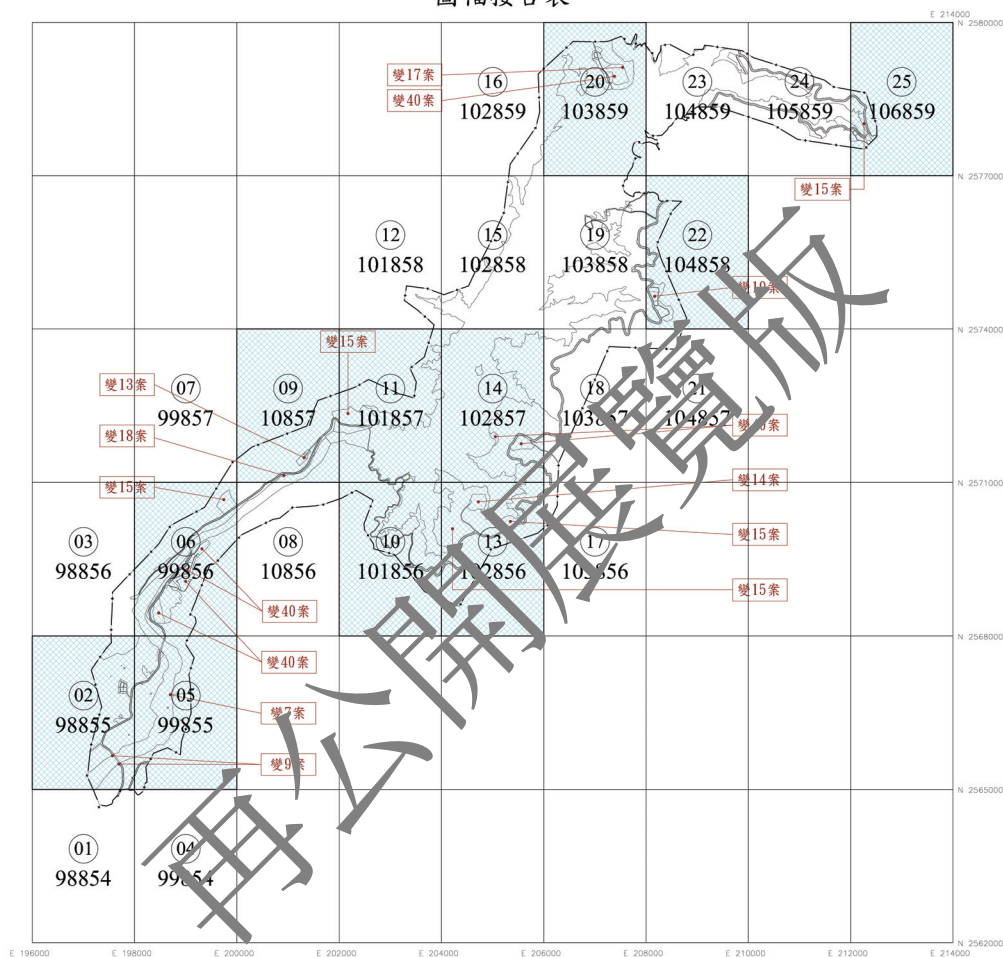


圖		例	
圖示	地物名稱	圖示	地物名稱
	三角點	○—	高壓電桿
	主要控制點		加油站
	導線點		草地
	都市計畫權		樹林
	鐵皮屋		果園
	永久性房屋		花園
	建築中房屋		稻田
	水池		茶田
	路		榴槤園
	橋		埕基
	階梯		墳土墳
	地類界		土地廟
	田地		停車場
	高速公路		

附註

- 一、測圖範圍：嘉義縣大埔鄉、臺南市楠西區及東山區
- 二、測圖面積：約5,582.90公頃
- 三、測圖期間：自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起至中華民國101年6月12日止
- 四、平面控制：TWD97橫梅氏投影二度分帶坐標
- 五、高程控制：採用台灣省一等水準點
- 六、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七、測繪單位：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 例			
	住宅區		保護區
	旅館區		特別保護區
	露營區		水域
	觀光農場區		機關用地
	行政區		文小學校用地(國小用地)
	宗教專用區		社教用地
	農業區		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垃圾處理場用地		電塔
	電路鐵路用地		道路廣場用地(含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水利(陸)水利設施用地(兼供通行隧道使用)
	水利(水)水利設施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公園用地		綠地
	停車場用地		加油站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計畫範圍線
	計畫範圍調整界線		

變 更 圖 例

	變更住宅區為保護區		變更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變更旅遊服務中心用地為水庫專用區
	變更旅館區為第二種旅館區		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
	變更旅館區為保護區		變更公園用地為保護區
	變更旅館區為水利設施用地		變更公園用地為水庫專用區
	變更旅館區為水庫專用區		變更公園用地為水利設施用地
	變更觀光農場區為水庫專用區		變更公園用地為綠地
	變更觀光農場區為綠地		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
	變更觀光農場區為道路用地		變更綠地為露營區
	變更青年活動中心區為第一種旅館區		變更綠地為保護區
	變更青年活動中心區為保護區		變更綠地為觀光農場區
	變更青年活動中心區為機關用地		變更綠地為水庫專用區
	變更行政區為水利設施專用區		變更綠地為水利設施用地
	變更行政區為水域		變更綠地為公園用地
	變更農業區為水利設施用地		變更綠地為鐵路用地
	變更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保護區
	變更農業區為電路鐵路用地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水庫專用區
	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
	變更保護區為水庫專用區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水利設施用地
	變更保護區為機關用地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
	變更保護區為綠地		變更自來水事業用地為道路用地
	變更保護區為道路用地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變更保護區為水利設施用地		變更道路用地為露營區
	變更保護區為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農業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保護區
	變更特別保護區為水利設施用地		變更道路用地為觀光農場區
	變更水域為第二種旅館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水庫專用區
	變更水域為農業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變更水域為保護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
	變更水域為觀光農場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水利設施用地
	變更水域為水庫專用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綠地
	變更水域為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變更道路用地為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農業區)
	變更水域為機關用地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水庫專用區
	變更水域為公園用地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廣場用地
	變更水域為綠地		變更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住宅區)為水庫專用區
	變更水域為鐵路用地		變更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旅館區)為水庫專用區
	變更水域為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風景區)		變更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風景區)為水庫專用區
	變更水域為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行水區)		變更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農業區)為水庫專用區
	變更水域為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保護區)		變更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公園用地)為水庫專用區
	變更水域為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農業區)		變更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旅遊服務中心用地)為水庫專用區
	變更水域為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旅遊服務中心用地)		變更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道路用地)為水庫專用區
	變更水域為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公園用地)		變更本計畫範圍外(大埔範圍內道路用地)為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變更水域為本計畫範圍外(劃入大埔範圍內綠地)		變更本計畫範圍外(非都市土地)為保護區
	變更機關用地為第一種旅館區		
	變更機關用地為水庫專用區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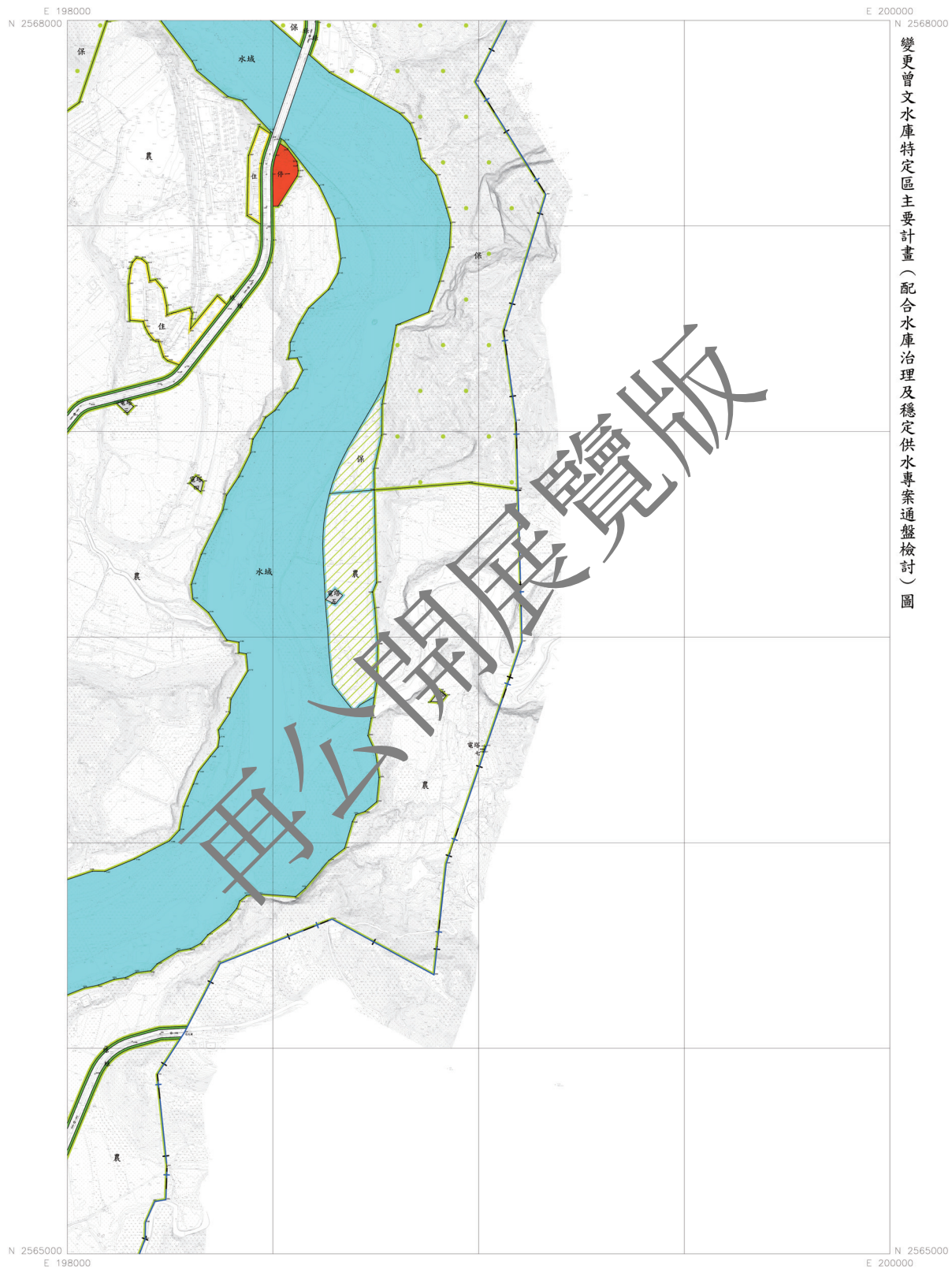
- 一、道路未註明寬度者一律為八公尺。
- 二、水庫專用區範圍係以本地形圖標高233.8公尺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徵收之土地範圍為準(七瀨子島除外)。
- 三、與本計畫鄰接之楠西及大埔都市計畫範圍線應以兩處之計畫範圍線為準。

998538	998539
998540	998541
998542	9985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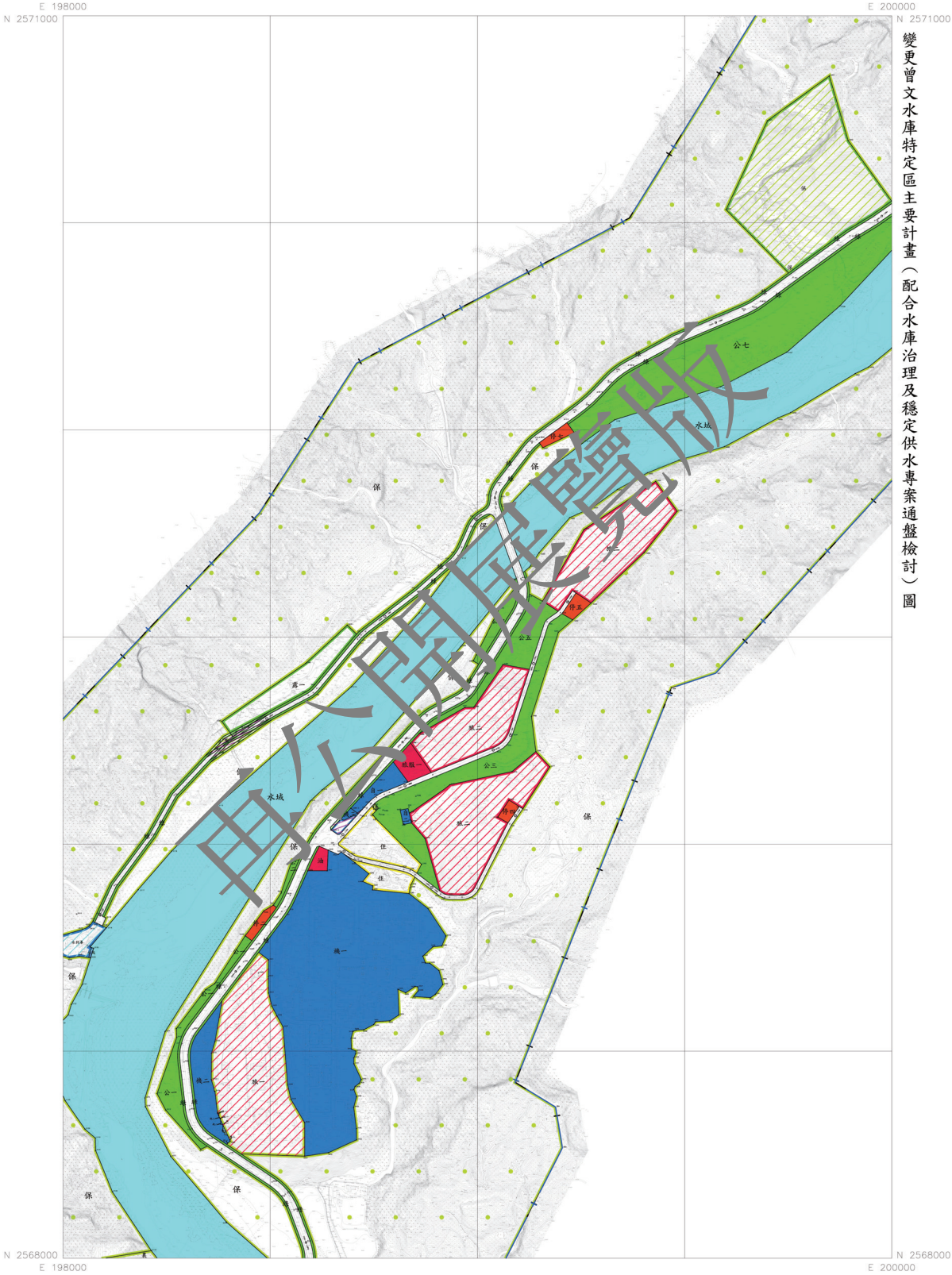
19850	19856	19858
19852	19853	
19854	19854	

05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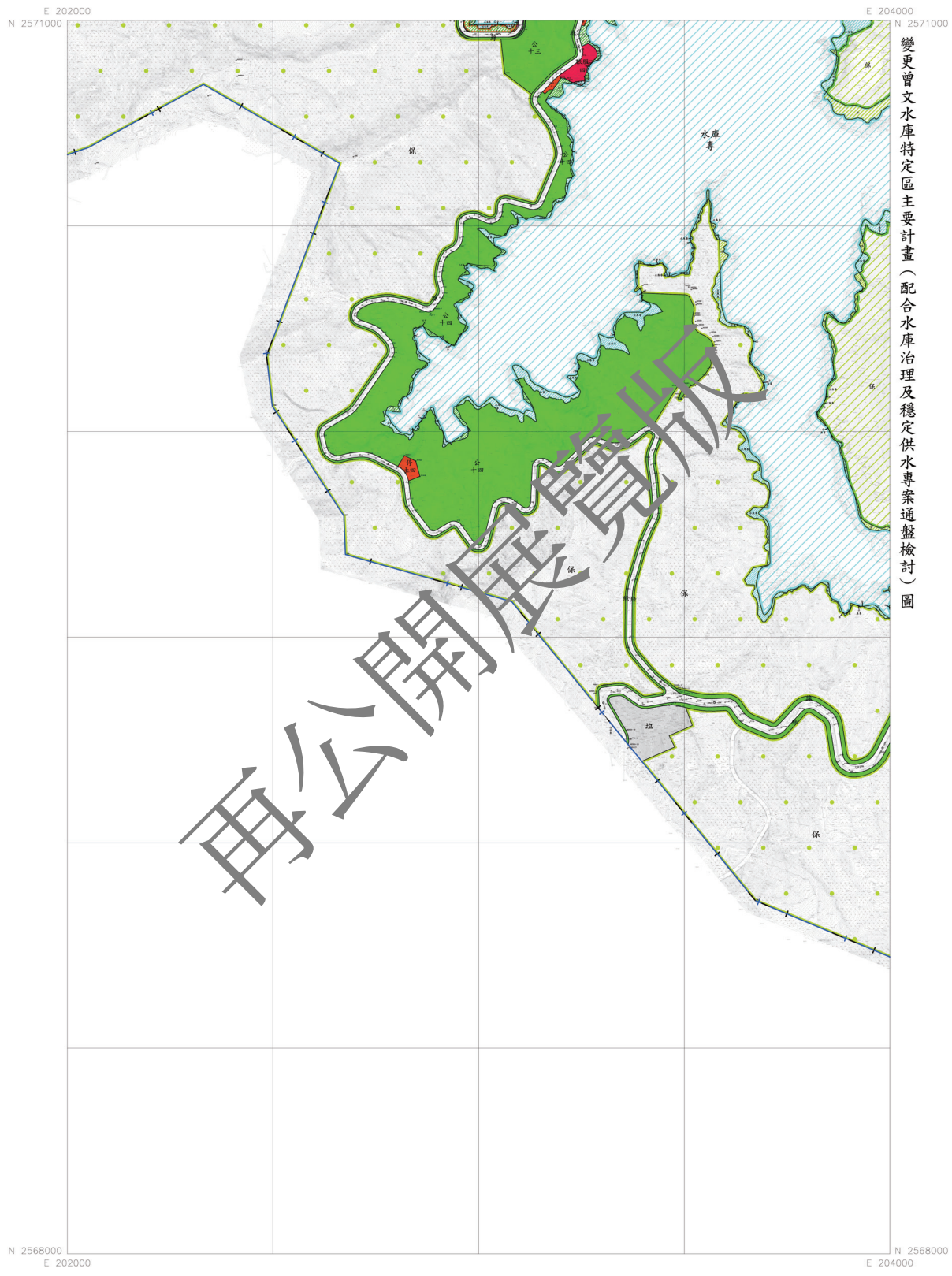
	98027	98027
98050	98050	98050
98055	98055	

06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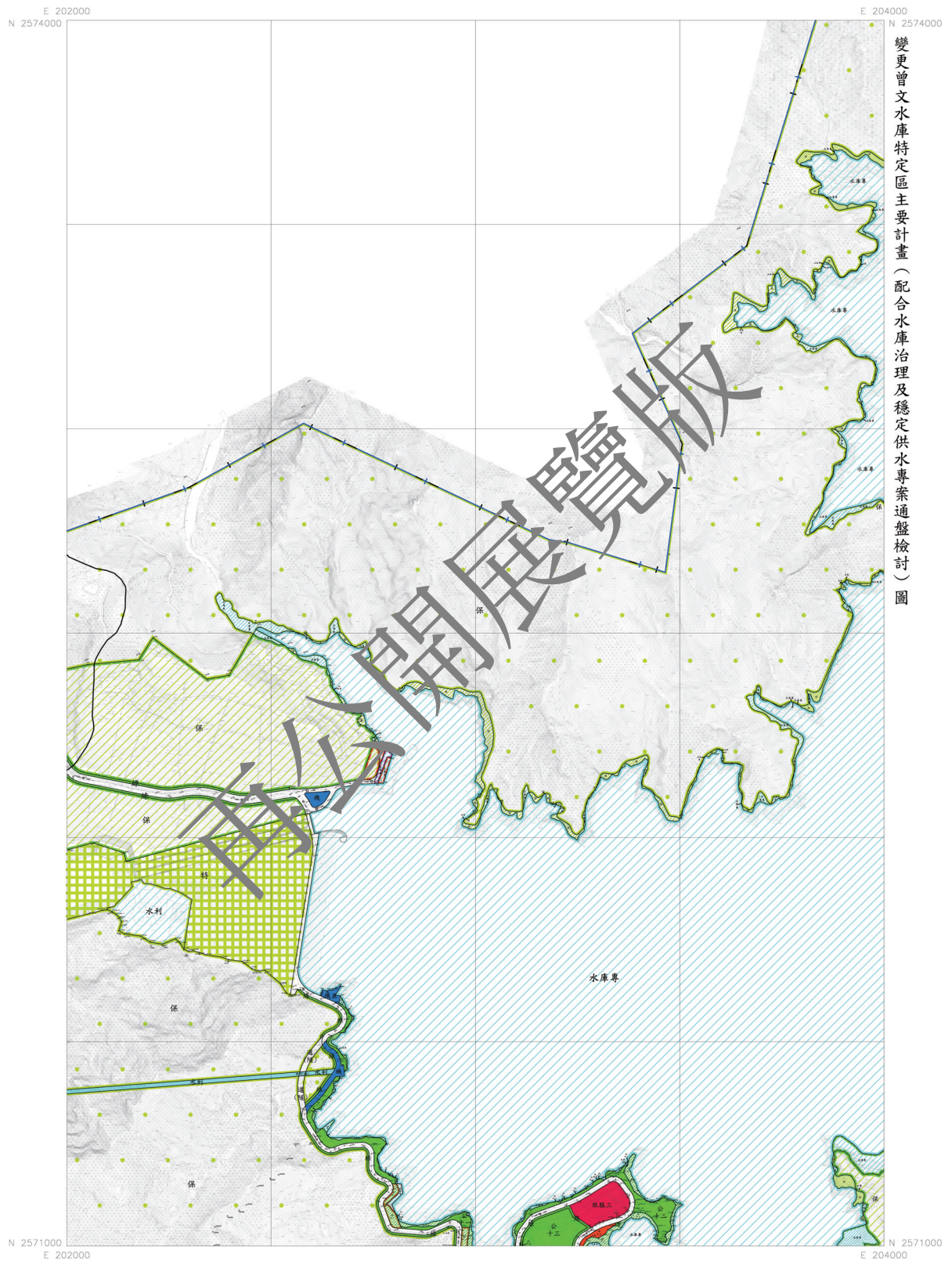


10857	101807	102807
10858	101808	102808

10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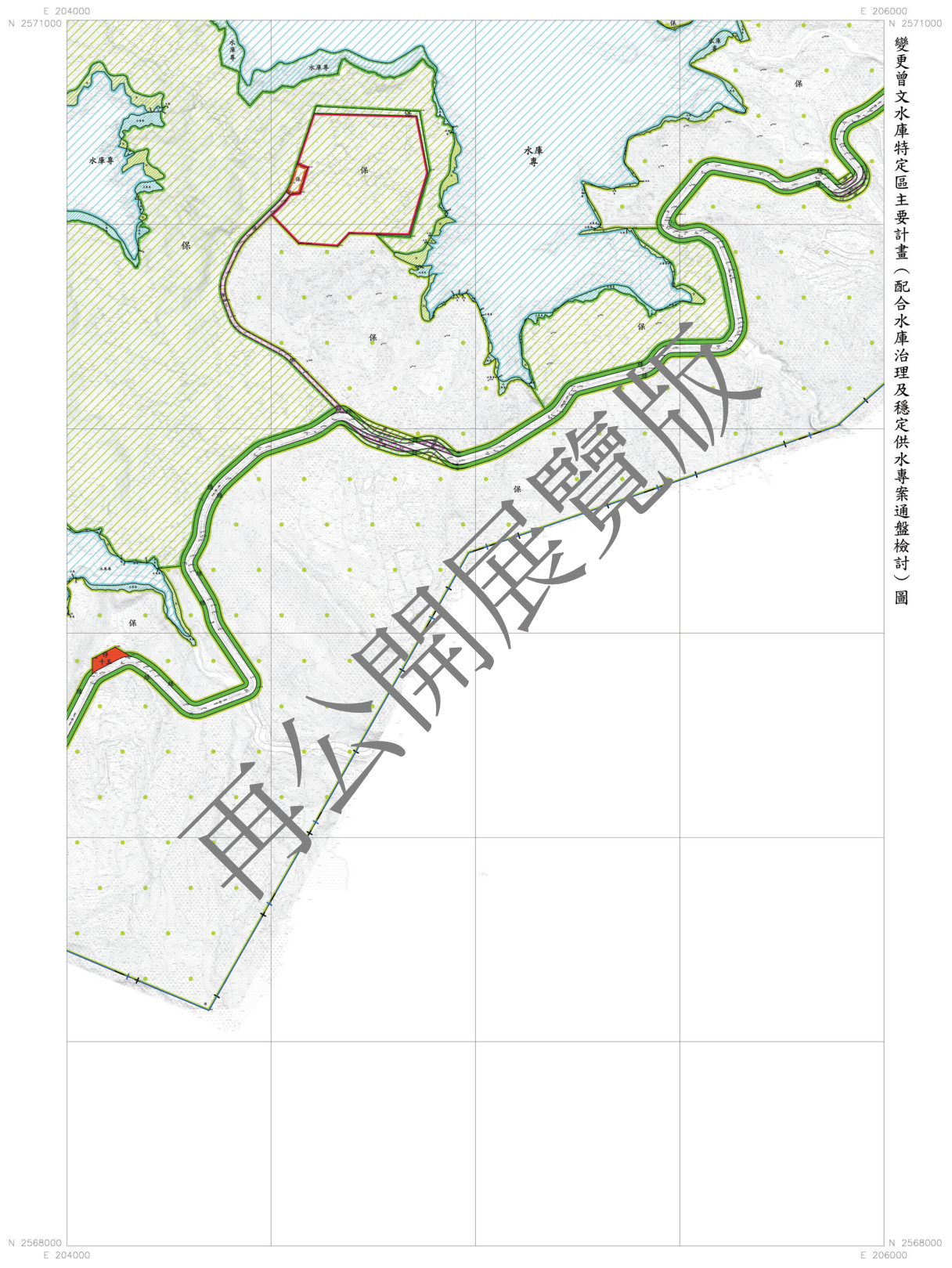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水庫治理及穩定供水專案通盤檢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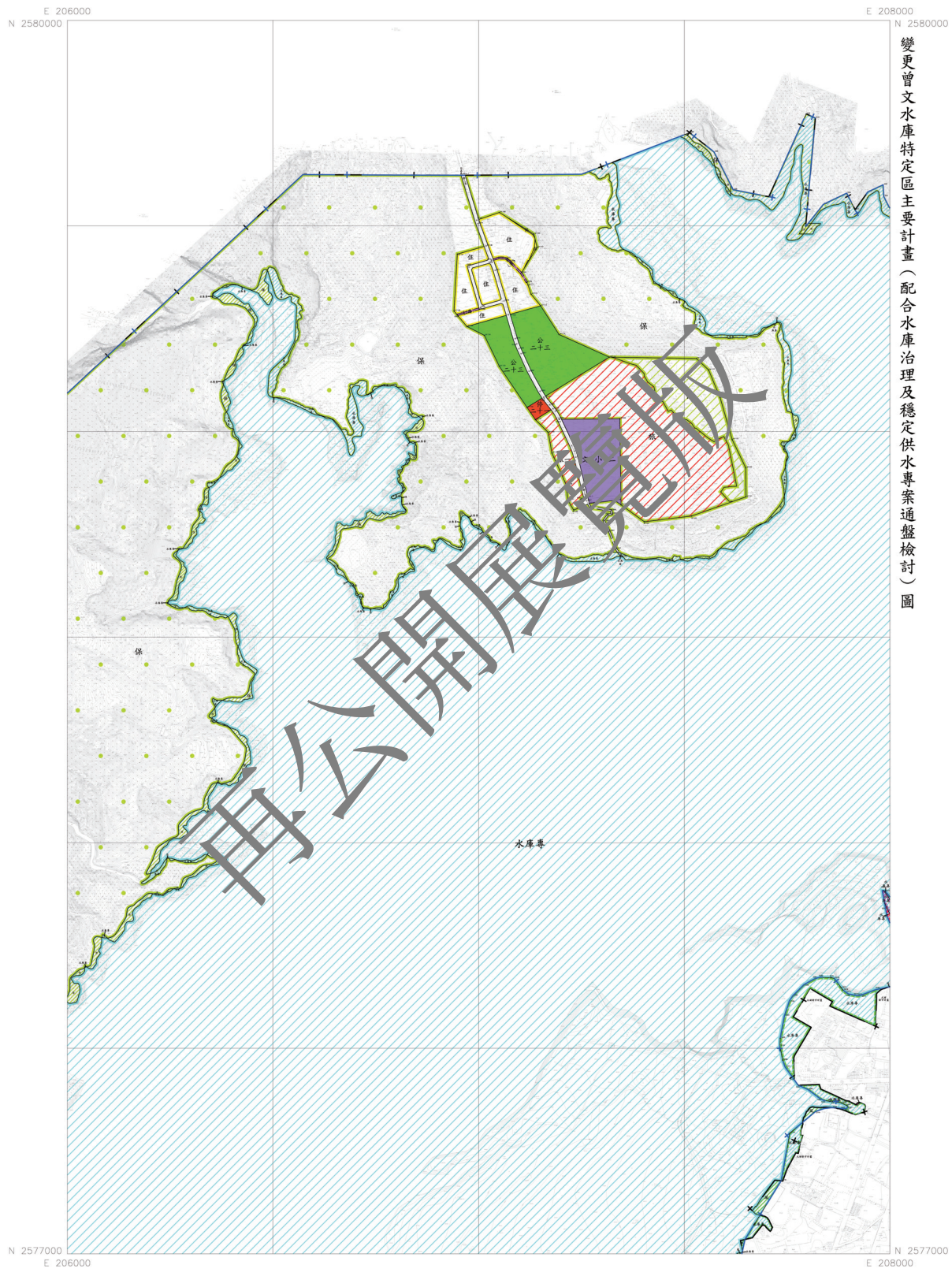
1010017	1020017	1030017
1010018	1020018	103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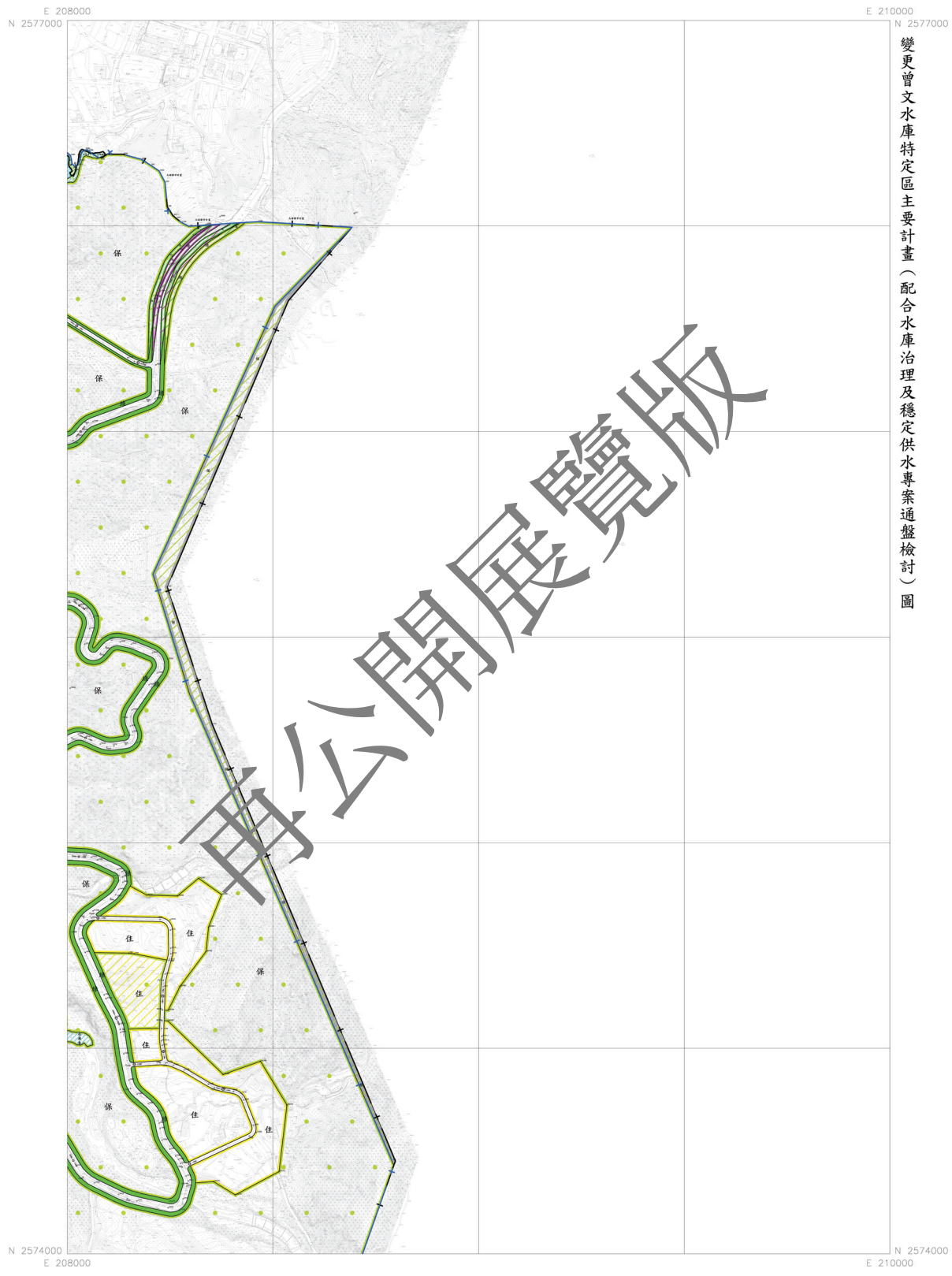
11018508	11020508	11022508
11018527	11020527	11022527
11018546	11020546	11022546



102050	103050	104050
102050	103050	104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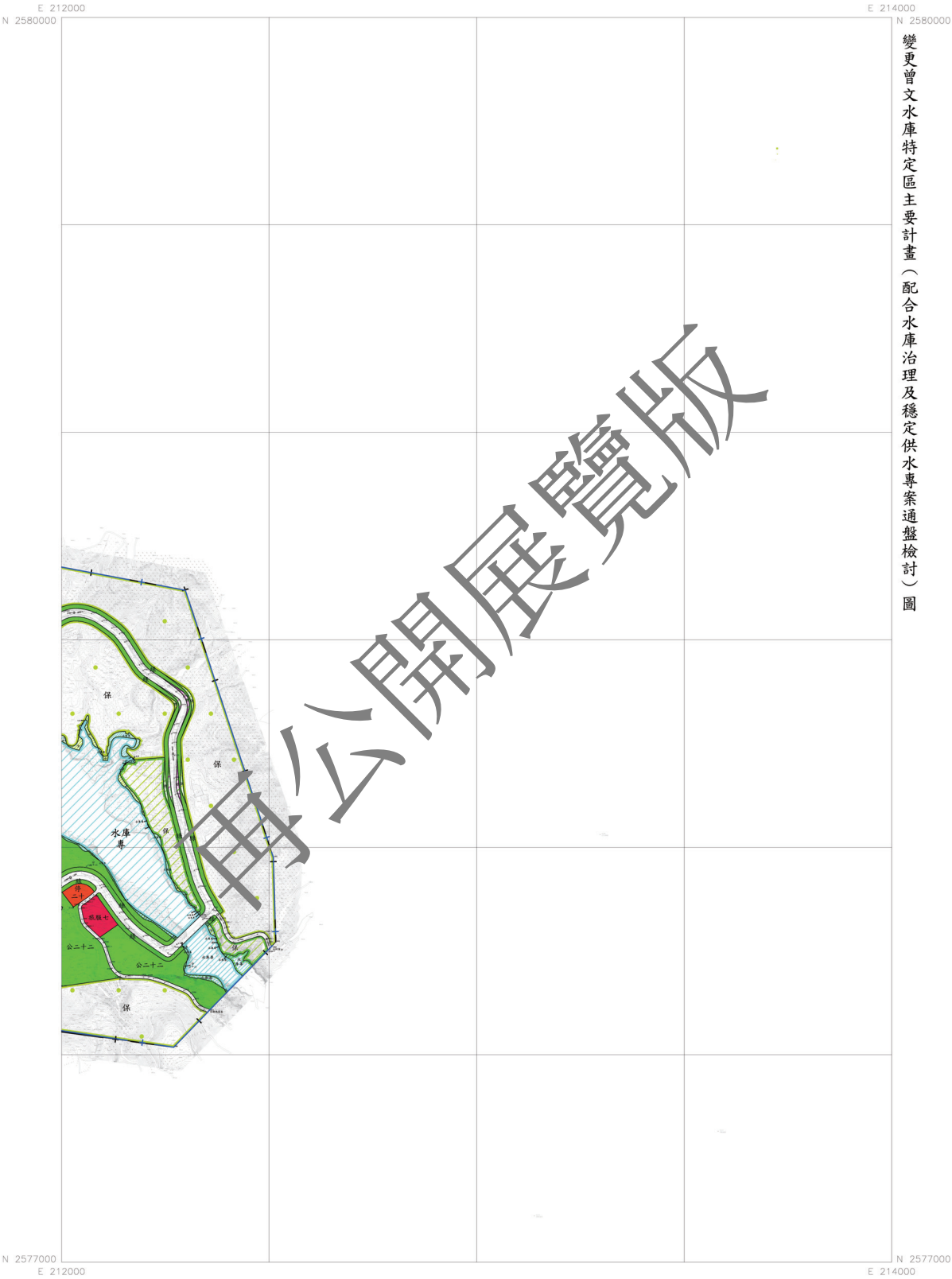


100809	104809	105809
10080A	10480A	
10080T	10480T	



100000	100000	

25
25



再公開展覽版

嘉義縣政府	
業務承辦 人 員	
業務單位 主 管	

臺南市政府	
業務承辦 人 員	
業務單位 主 管	